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招生規定

114年9月17日 114學年度3+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140104650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 審核作業要點、入學大學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法規, 訂定本校『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規定』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3+2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,成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3+2新五專模式專班 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擬定招生簡章,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 事宜,處理招生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校招生系別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。
- 四、本專班為單獨招生,其報名資格如下:
 - (一)二專:限招收本計畫合作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。
 - (二)二技:限招收本計畫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。
 - (三)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領訂之各項規定,明訂於簡章中,報名資格若有異動,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- 五、招生方式、招生班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考試項目、評分標準、甄試日期、錄取原則、同分參酌順序、報到事項、複查成績方式、申訴方式、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均訂於招生簡章中,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 - 本專班屬於外加名額,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,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,不得有同 分增額之情形。
- 六、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,必要時得增列面試、筆試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,經本會同意 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,且不得以學科為甄選唯一標準。
- 七、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,得備妥相關資料於該情事發生七日內,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,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,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。
- 八、本校試務工作人員,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(含個人資料)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九、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,對於成績處理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,皆應妥慎處理,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;如採面試、術科等方式,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细文字紀錄。
- 十、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,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,未入學者取消錄取 資格;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;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 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,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 止。

十二、錄取原則

(一)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,以總成績排序,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,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,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,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

- (二)考生總成績相同者,依簡章所訂之參酌順序,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- 十三、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,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後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